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坤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649 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（原審理案號：113 年度審易字第202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坤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卓坤德於113 年12月16 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卓坤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審酌被告僅因停車代幣遺失，不思依循正當、合法途徑妥適處理，動輒徒手上掀本件停車場出入口之柵欄，因而造成該柵欄損壞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安全之法治觀念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邱受鑾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蕭琮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
10 金。

11 -----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調偵字第649號

15 被 告 卓坤德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卓坤德於民國111年3月20日20時7分許，在邱受鑾經營錢都
22 日式涮涮鍋板橋雙十店所附設之機車停車場(新北市○○區
23 ○○街0巷0號)，因遺失停車場代幣而為逕行與友人林天寶
24 (所涉毀損罪嫌部分，業經不起訴處分)騎車離去，竟基於毀
25 損他人器物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未必故意，以徒手方式搬動上
26 開停車場柵欄，致前開柵欄損壞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邱受
27 鑾，並旋即搭乘林天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8 機車離開現場。

29 二、案經邱受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卓坤德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為上開舉止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天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秋花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4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道路監視器畫面共1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5	報價單1份	證明停車場柵欄遭受毀損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陳璿伊